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家祺

選任辯護人 陳恪勤律師

張宸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鍾家祺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貳拾小時法治教育課程。

事 實

鍾家祺與A女（代號AW000-A112481號，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朋友關係。鍾家祺與A女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凌晨1時42分許，前往址設○○市○○區○○路00號00樓之西門FRANK Taipei酒吧飲酒，A女於飲酒後因不勝酒力已呈現意識不清、無法自行行走之狀態，鍾家祺偕同A女搭乘李泓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前往址設○○市○○區○○路00號之探索汽車旅館永和館，並於同日4時56分許，將A女攙扶入上開汽車旅館某房間內，鍾家祺在該房間內，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因酒醉不能、不知抗拒之際，以陰莖、手指接續插入A女之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1次得逞。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01 壹、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2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3 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
04 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
05 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
06 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
08 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
09 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
10 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
11 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2 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
13 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
14 女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
15 敘明。

16 貳、本件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
17 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8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
19 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0 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參、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22 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3 乙、實體部分

24 壹、得心證之理由

25 訊據被告對事實欄所示乘機性交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6 （本院卷第130、145、1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
27 人李泓晟、曾敏雅、朱玟羽分別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28 相符（偵卷第73-74頁，原審卷第157-165、166-169、200-2
29 05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女指認被告）、A女
30 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女指認照片、A女與
31 被告、被告友人朱玟羽、群組「台新正向Kiang酒女」之Ins

tagram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友人朱玟羽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33-35頁，他卷彌封卷第3、29-33、35-39、41-43頁，偵卷彌封卷第27-33、39-42、47頁）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又被告與A女為性交行為時，先後以陰莖、手指插入陰道之數次性交舉動，係在同一地點、緊密之時間為之，應包括為一性交行為予以評價，應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行為人犯罪原因動機各人不一，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造成法益侵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個案情狀予以減輕，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二）本件被告利用A女酒醉意識不清無力反抗之際，以陰莖、手指插入A女陰道，其所為固值非議，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A女以新臺幣（下同）80萬元達成和解

01 並全數賠償，被告努力彌補過錯，積極尋求A女之諒解，
02 以本案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被告犯罪動機與惡性，若處
03 以法定最低度之刑（有期徒刑3年），有情輕法重、可資
04 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5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06 一、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被
07 告提起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A女以80萬元
08 和解且賠償完畢，此與原審量刑所據理由「被告否認犯罪，
09 亦無意願與A女和解，犯後毫無悔意」（原判決第10頁第26-
10 27行）顯然有別，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被
11 告認罪之犯後態度及賠償情節，其量刑諭知容有未洽。而原
12 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13 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係朋友關係，竟為
15 逞一己私慾，利用A女因酒醉無法抗拒之機會，以陰莖、手
16 指插入A女下體方式對其乘機性交行為，造成A女身心受傷，
17 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利，破壞A女對人之信任，佐以被告於原
18 審審理時一再飾詞否認犯行，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
19 以及與A女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足認被告有
20 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作為，審酌被告認罪與賠償A女之
21 訴訟階段，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
22 前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自陳科技大學畢業，案發時從事
23 食品業務，月收入約3萬多元，未婚、家中有母親、弟弟、
24 妹妹，與家人共同負擔家中經濟（本院卷第149頁）等一切
25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三、緩刑之說明：

2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
29 罪，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罪行、已見悔意，業以80萬元與
30 A女和解並給付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可憑（本
31 院卷第157、165頁），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堪認有悔悟

之心，A女亦對於宣告緩刑無意見（本院卷第157頁），復查無有何不宜為緩刑宣告之情事，是本院認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又被告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其確切知悉其所為，強化其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20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惕勵自新。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呂寧莉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0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